**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海港区住房和城建部门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海港区住房和城建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港区住房和城建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海港区住房和城建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港区住房和城建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规定，组织制定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负责修定、完善、实施城市卫生专业规划、落实各类环卫作业标准、综合协调各项环卫业务,对外宣传各项政策。

负责全区城乡容貌秩序管理综合执法，对迎宾线、城市出入口等重点地域容貌秩序实施直接综合执法。

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监督纠正本辖区内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监督纠正本辖区内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包括流动广告）、牌匾、灯饰、条幅、橱窗的设置审批管理和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市区户外庆典、商业促销活动、临时占道棚亭、摊点及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性市场的审批管理。

负责各类户外广告的设计、现场勘查、审批及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城乡容貌秩序管理的组织协调，对全区城市管理监察和市容环卫实施业务领导和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和监察，组织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全区环卫系统的基本建设项目和环卫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对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验收。负责各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的排放管理。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管理监察工作。

负责各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的排放管理。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管理监察工作。负责垃圾处理厂管理

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街巷路、非自管居民区、单位和门店的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城乡一体化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内各单位、门店落实门前“五包”和清雪工作

负责公厕管理、私厕监督检查、辖区内的粪便清掏清运、消杀保洁

2、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接收、维护、管理、养护及新建改建工作

负责道路挖掘申请、审查挖掘和修复方案，负责征收相关费用。监督挖掘及修复过程，检查验收修复质量等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接收、维护、管理、养护及新建改建工作。

3、负责区直管公房的经营管理和维修管理工作

贯彻实施城市绿化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城市绿化规划，负责制定年度绿化计划；负责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各项绿化指标和任务；综合管理全区绿化美化工作，主管市区道路、游园、绿地及街心花园花草树木的栽植和养护管理；对全区各单位庭院的附属绿地及门前“三包”的绿化美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组织开展庭院绿化达标竞赛活动；对居民小区的绿化美化实施监督、指导、组织开展群众性的花展活动；负责对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核和申报以及砍伐树木的审批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绿化法律、法规的行为。

4、责对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土地规划﹑计划﹑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土地登记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土地﹑矿产违法案件;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土资源的信访工作;调查处理土地权属纠纷。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秦皇岛市海港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建管理调度中心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秦皇岛市海港区园林局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乡建设局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秦皇岛市海港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 事业单位 | 其他 |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
| 秦皇岛火车站广场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海港区住房和城建部门部门2017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海港区住房和城建部门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合计88,826.28万元，决算支出合计73,883.3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243.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186.50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58669.34万元，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增加72,055.08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经费增加。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43726.38万元，原因是：支出增加；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61,508.36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88,826.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826.28万元，占总收入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73,88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58.28万元，占总支出37%；项目支出45,925.04万元，占总支出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88,826.2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73,883.3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243.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186.50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58669.34万元，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72,055.08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经费收入。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43726.38万元，原因是：支出增加；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61,508.36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  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  预算数 | 2016年度  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42.86 | 27.18 | 21.80 | 15.68 | 21.06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42.86 | 22.68 | 21.80 | 20.18 | 21.06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42.86 | 22.68 | 21.80 | 20.18 | 21.06 |
| 公务接待费 | 0 | 4.50 | 0 | -4.50 | 0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42.8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5.68万元，增长57%，原因是：公务用车支出增加;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21.06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支出增加。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17年无因公出国费用，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原因是：2016年无因公出国费用。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8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0.18万元，增长88%，原因是：公务用车支出增加，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21.06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建口部门增加了一个新的预算单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原因是：2016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0.18万元，增长88%，原因是：公务用车支出增加，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21.06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建口部门增加了一个新的预算单位。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50万元，降低100%，原因是：2017年无公务接待费，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0，原因是：2016年无公务接待费。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517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 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协调全区城乡容貌秩序管理，对全区城市管理监察和市容环卫实施业务领导和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年度计划，管理和监察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统筹安排全区环卫系统的基本建设项目和环卫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对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验收。清运处理各类生活垃圾，管理建筑垃圾的排放。管理监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工作。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制定适合的环卫管理规范和作业标准，并落实相关工作，对外进行政策宣传，创造整洁的城市环境，实现垃圾的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实现城乡一体化作业，实现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形成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按期完成市政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任务充分发挥信息化、科学化手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统筹安排全区环卫系统的基本建设项目和环卫设备更新改造计划，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配套设施，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和验收。负责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和监察，负责施工工地容貌秩序的监督管理。

（四）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将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说明。

1、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扣10分，原因为创城工作量增加，支出增加等原因导致我部门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0.5分，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发生变化。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2分，原因为实际支出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2、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2.5分，原因为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下年变动率扣5分，原因为本年的结余结转资金较上年增长较多。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扣1分，原因为项目结束，未使用资金上缴。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原因为2018年开展全员军训，培训费支出增加。

3、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扣1.5分，原因为临时人员工资支出。

4、资产状况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扣7分，原因为其他应收款项变动。

5、负债状况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扣5分，原因为住房公积金等往来增加。

6、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扣3分，原因为人员存在超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1.07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74.77万元，降低12.14%。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2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69.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177.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0.14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 价值（万元） | | 补充资料 | |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0.0001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44653.17 | 64554.44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15731.94 | 21188.19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23.25 | 23.32 | 5204.23 | 5222.10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1.61 | 1.61 | 2238.36 | 2240.47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0.02 | 0.02 | 52.83 | 60.92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21.62 | 21.69 | 2913.05 | 2920.71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451 | 517 | 7419.68 | 10997.39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14280.15 |
| 1.轿车 | 9 | 46 | 45 | 558.56 | 536.70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7200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9 | 9 | 29.63 | 29.63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517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396 | 463 | 6831.49 | 10431.06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12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3 | 17 | 264.22 | 1278.44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10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0 | 1 |  | 125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41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2843.80 | 3565.26 | 5.其他用车 | 38 | 454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188.34 | 188.34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193.83 | 394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21188.19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5456.26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屋面积增加了763.85平方米，价值17.86万元；车辆增加了66辆，价值3577.71万元。

本部门共有车辆5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1辆、其他用车45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作业车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16年和2017年均无会议费支出。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26.81万元，2016年支出为3.69万元，比上年增加23.12万元，增长626.91%。原因是：原因是：2018年全员军训，培训费支出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